

河北省气象局

2021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管理建章立制情况

我局以河北省和中国气象局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为基本遵循，印发《河北省气象局业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计财处负责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处（室）协助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评价、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审核等工作中，计财处牵头，充分发挥职能处（室）的专业作用。下发《河北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关于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及人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计财处为绩效管理机构，并指定人员负责，为顺利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组织保障。

制定《气象部门内部控制工作基本指引》，明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步骤、流程、风险点及主要防控措施。印发《河北省气象局部门预算编制规程》，细化各时间节点各责任单位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要求。制定《河北省气象部门预算编制考核评比办法》，明确绩效相关工作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 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为做好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计财处组织各直属单位、相关处室收听收看气象部门和省财政厅预算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绩效目标

指标设定要求和审核原则。“一上”阶段，组织召开入库项目专家评审会，对包含绩效目标在内的项目可研进行审查，经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后完成项目入库工作。“二上”阶段，根据“一下”控制数，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二次梳理，力争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日常绩效监控情况。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1-6月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的通知》（冀财绩〔2021〕1号）要求，计财处印发《河北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关于开展2021年1-6月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职能处（室）对2021年1-6月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实现程度开展运行监控工作，各项目单位对预算项目资金使用、采购程序、资产管理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运行监控自评。结合监控情况，对实施进度偏慢的项目单位进行了督导，撰写了部门监控情况分析报告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本。对于已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结余资金及时缴回财政。对于预算执行中发现单位资金使用问题，按照程序申请追加其他资金预算，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现象。

绩效自评实施情况。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2〕2号）要求，计财处印发了《河北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绩效自评范围、自评程序、开展方式及报送要求。各项目单位作为绩效自评工作主体，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牵头，项目组

成员参与，根据中国气象局和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对照年初预算编制的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送绩效自评表和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在各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经审核汇总，撰写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日常财务管理情况。一是加强资金监管。结合财政部门 and 气象部门资金支付监控预警规则，加强业务学习和内部稽核工作，确保全年无违规之处。二是加强进度管理。根据全年分月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关键节点，发布4期预算执行通报，对预算执行总体进度缓慢的单位和项目进行重点提醒，保证了2021年3月、6月、10月、12月等4个节点均完成了考核进度要求。三是加强项目管理。组织对业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技术路线先进、成熟，绩效目标指标可实现。

（三）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2021年中国气象局党组第一巡视组对河北省气象局党组巡视意见，印发了《河北省气象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河北省气象重点工程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河北省气象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健全了项目管理内部控制，促进了项目管理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印发了《河北省气象局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全省气象部门合同管理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经济合同价款结算控制，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共发现涉及合同管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和合同档案等4类共性问题

和 192 项具体问题，各单位从制度建设、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等方面制定了 46 项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间。通过明确整改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等方式，提高了合同管理水平。印发了《河北省气象局机关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组织试点单位编制了《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督促省市县三级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优化了内控流程。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国气象局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项目带动业务，业务服务气象防灾减灾、服务国家重大活动，努力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基本完成。全年发布《重要气象专报》13 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1 万余条，根据中国气象局委托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2021 年全国公众气象服务评价调查，我省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2.2 分，较 2020 年增长 0.8 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天候开展，全省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总量的 0.253%，直接经济损失低于近十年平均水平（根据省应急厅提供数据，2021 年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2.39 亿元，2021 年全省 GDP 总量 40391.3 亿元计算）。项目建设效益显著，实现了“十四五”河北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

1. 气象灾害精密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

气象监测网得到进一步完善。补充建设新型自动气象站 38 套，暴雨、山洪灾害易发区气象监测站网密度得到了提升；在石家庄新建臭氧激光雷达 1 部，开展了低空大气臭氧廓线观测，为研究省会城市臭氧来源、臭氧光化学反应、臭氧浓度的变化以及对人类和动植物的影响提供了数据支撑。结合臭氧激光雷达的监测结果，石家庄市气象局开展的重污染气象模型和预报预警技术研究项目，获 2021 年度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详见佐证 1：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证书）。

气象装备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建 12 个地市级气象观测设备维修实训平台，配置了仪器设备；配备了全省 13 部风廓线雷达的 UPS 供电系统；在暴雨山洪易发的边远地区升级了 40 个气象监测站无线通讯系统为北斗卫星通信系统。气象观测仪器设备维修时间缩短至 24 小时以内，重要观测设备全时运行，全省自动站资料传输及时达到 99% 以上。

数据的分析加工能力进一步提高。在项目支持下，完成了省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部署和存储系统升级，数据存储能力达到 1.18PB，大大改善了数据运行环境；建设了全省气地面象灾害观测站降水、风观测要素数据的实时质控系统，全省地面观测业务可用性达到 99.85%；建成高分辨率多源融合网格实况分析处理系统，生成的冬奥实况分析产品（50 米分辨率）和冬奥航空气象服务产品（500 米分辨率）在冬奥气象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气象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

河北睿图数值预报模式同化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建设了初猜场数值预报资料预处理及存储模块，解决了由于资料迟漏到、缺少文件等系统异常中断问题；建设了地面探空数据、多普勒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GPS 累计可降水量等多源观测资料收集、同化预处理及存储模块，实现了模式同化全部资料来源于本地且自处理；初步建成了新一代河北睿图数值模式系统的核心。河北数值预报模式研发水平，在全国省级气象部门处于先进水平。

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快。完善优化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实现了精细化格点要素预报和灾害性天气分区、分级预警；根据中国气象局考核办法计算，智能网格预报 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 91%，温度预报准确率达到 81%，较 2020 年稳中有升。智能网格预报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0-72 小时网格预报分辨率为逐 1 小时、1 公里，4-10 天网格预报分辨率为逐 3 小时、5 公里。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超过 85%。

强对流天气识别与预报预警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加强了强对流灾害性天气智能识别、卫星雷达外推预报、阵列雷达定量降水估测和预报技术应用；在雄安新区实现了冰雹、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的智能识别和定量降水的估测和预报；全省强对流天气预警发布的提前时间超过 30 分钟，已实现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自动实时监测报警。

河北省气候预测走向智能化。初步建成了河北省智能化气候预测系统，实现了智能化逐日滚动预测延伸期天气过程，包括冬季强降温、夏季高温、汛期强降水，并逐日提供5公里网格的月尺度预测产品。2021年我省汛期降水预测评分全国第4名，较2020年提升22名。

3. 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

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了全省9种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完成全部致灾危险性数据调查、危险性等级图制作及汇交工作，累计填报数据315209条，图件成果3084份；建设了河北省气象灾害决策支撑平台并在市县级业务运行，实现了市级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应急联动；升级完善了决策气象服务系统，决策气象服务材料制作时间缩短到20分钟以内，全年向省委省政府呈报《重要气象专报》《气象信息》等决策服务材料42期，省领导批示69人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开展的河北省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2021年度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详见佐证2：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证书）。

省突发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稳步提升。升级完善了河北省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系统运行效率、发布能力稳定提高，公众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98.4%，较2020年提高1.1个百分点。（详见佐证3：河北省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

公共气象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河北省公众气象服务云平台进一步完善，面向城市供电、供暖等安全运行气象服务产品精细化水平逐年提高。创新气象服务业态和模式，大力发

展智慧气象服务，普惠服务产品达 60 多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抖音、网站等公共气象服务传播手段不断增加，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2.2%（详见佐证 4：《2021 年全国公众气象服务评价分析报告》）。

4. 全力以赴做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通过项目建设，开展了面向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服务对象达 5.3 万户，较 2020 年增加 0.7 万户。开展了张杂谷种子培育、酿酒葡萄温室大棚育苗、核桃种植收获晾晒等气象服务。针对关键农时和重要天气过程，全年省市两级制作关键农时专报 209 期、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评估产品 252 期。（详见佐证 5：时清霜副省长在《河北省气象局关于 2021 年冬小麦最晚播种期气象条件分析报告》上的批示）。

5. 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污染物种类达到 9 种，清单水平分辨率达到 0.1 度；进一步优化 WRF-CAMx 模式，开展重点企业减排效果快速评估，评估产品范围覆盖京津冀地区，分辨率达到 3 公里，优化模式系统，颗粒物源解析技术计算耗时减少 60%，实现了 11 地市和雄安新区细化到区县的颗粒物来源解析。

在原有环境气象预报业务基础上，通过拓展中期空气质量客观预报集成及订正技术，实现了多模式集成空气质量格点和站点短、中期预报产品的输出，逐日客观订正预报产品预报时长达 10 天，空气质量预报效果提升 5%。

开展了陆地、海洋卫星遥感监测应用，定时生成陆地、海洋生态监测产品，全年制作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产品 39 期，为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6. 专业气象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

补充建设了 23 部三维闪电定位仪，实现了三维闪电定位监测网全省覆盖，提升了危化企业和化工园区雷电监测能力；升级了河北省雷电灾害监测预警专业服务系统，为危化企业和化工园区等部门开展了雷电短临预报预警服务，全年发布雷电预警信息 1.3 万余条。

持续开展高速公路气象服务，全年为高速公路交警发布暴雨、暴雪、大雾、雷电、冰雹、道路结冰等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69 条、高速公路气象简报 730 期，为高速交警提供电话、工作微信群、讲座等实时跟踪互动服务。

强化北京冬奥会张家口赛区气象服务，基于张家口赛区稠密气象观测数据，利用多源资料融合技术、降尺度方法等，逐时生成冬奥崇礼赛区 50 米分辨率的精细化三维风场产品，应用于冬奥气象服务，高质量完成了张家口赛区 51 个小项的赛事气象服务保障任务。中外专家对气象服务给予高度评价。在报送的《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张家口赛区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上，得到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正谱的肯定批示（详见佐证 6：省领导在《河北省气象局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张家口赛区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

7.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人影作业安全防控能力全面提升。依托“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技术及作业能力提升项目”，完成了加装火箭发射装置安全锁 153 套、高炮安全锁定器 71 套。

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首都庆祝活动。面对汛期复杂天气形势，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出动 1000 余人、飞机和地面装备 206 部，开展作业 244 轮（架）次，严密布防北京周边 240 公里重点防区，确保了建党 100 周年首都庆祝活动圆满成功。人影保障任务精彩出彩、万无一失，受到中国气象局局领导的批示肯定（详见佐证 7：中国气象局领导批示肯定建党 100 周年河北气象服务保障）。

全力开展了冬奥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在张家口及周边区域，先后开展空地一体人工增雪作业 9 次，特别是抓住 11 月 6-7 日全省大范围雨雪天气过程，有效增加降雪，赛事核心区最大积雪深度达 27 厘米，圆满完成了冬奥人影保障任务。

开展黑龙港流域对流云人工增雨作业技术示范。在黑龙港流域开展对流云综合观测和火箭增雨作业示范 6 次，地面火箭人工增雨作业 187 点次。进一步完善了对流云人工增雨作业技术指标，为科学作业提供了技术支撑。

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全年共组织开展飞机作业 137 架次，同比增长 44%，累计飞行 380 小时 24 分；地面作业 1816 点次，发射火箭弹 8147 枚、炮弹 4479 发，燃烧地基建化银烟条 1119 根。按照每次作业后催化剂扩散 3

小时影响面积，根据影响区域内降雨量及通用增雨效率估算，全年增加降水约 30.7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降水约 0.9 亿立方米。按照单门高炮可以对周边 4 公里区域进行直接防护，单门高炮保护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结合高炮保有数量计算，防雷直接保护面积达 800 万亩。

8. 社会治理方式有新的技术支撑。

初步建成了防雷市场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了防雷装置在线监测综合管理平台且监测数据实现与省应急厅共享。建设了防雷检测机构现场检测过程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检测机构现场检测活动的实时在线监督管理。建设了一套基于 GIS 的防雷检测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对防雷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人员实时监控，从而规范现场工作标准和流程。建设了河北省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动态监控平台，对重点工程及工程内重点业务建设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提升了气象规划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 2021 年无专项资金，具体预算支出项目共计 61 个，实际支出规模达 1028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897.65 万元，其他资金 390 万元。项目设立与河北省气象局职能相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总体安全可控，运行规范，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评价中发现个别建设项目存在资金支出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技术方法有待优化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北省智能化气候预测”项目实现了延伸期（11-30天）逐日气温、降水要素格点预报产品显示生成，以及月尺度客观化格点、站点要素产品生成，并自动化生成报文。但在效果检验时，部分算法存在预报正确率低、运算资料效率不高的问题，需要对预报正确率低于90%的算法进行淘汰，并在此基础上增加新的算法进行检验优化，提升智能化气候预测效果，预计2022年6月底前完成。

2.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平台硬件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由于第一次公开招标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加之疫情原因，设备供货和现场安装时间比计划进度有所延后，部分设备年底未完成调试，导致当年未正式投入使用，2022年4月前实现正常运行。

3. “雄安新区卫星雷达强对流天气识别与预报示范”项目研发生成了高时空分辨率的大风、短时强降水监测和预报产品，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但产品的个例检验数量不足，检验效果还不够精细，需要继续增加历史个例检验效果分析，预计2022年6月能够进一步明确产品优势，提升业务应用效果。

4. “河北省危化品企业电涌保护器质量抽查”项目需对120家危化品企业电涌保护器进行常规检测及实验室检测，由于疫情影响，企业现场选取电涌保护器和检测工期较计划用时长，质量评估报告出具时间预计延至2022年5月完成。

（三）总体评价结论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的部署和要求，我局以建

设气象强省为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气象服务提质增效，较好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上，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总体绩效自评等次为优，被中国气象局评为 2021 年综合考评优秀单位（详见佐证 8：中国气象局关于 2021 年气象部门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与气象现代化要求及行业水平对照检查等形式进行深度分析，整体看，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设定较为恰当适宜。但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质量还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气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项目，数量指标“机房基础设施和重点系统运维数量”未按不同服务事项分别进行设置，指标描述不够具体明确，不易评价。

2. “气象科普设施建设”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科普能力”未直观反映项目建成后带来的量化可评价的科普受众人数等社会影响能力，可比可衡量性不足。

3. “气象灾害观测站北斗通信系统升级”项目质量指标“设备故障率”和效益指标“专用通信设备稳定运行”二者均为反映项目质量的指标，未体现为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减灾服务工作所发挥的核心效益情况。

4. “河北省公共气象服务业务运行”项目满意度指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设置指标值为85分，但近两年我省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均达到90分以上，存在评价标准值设置偏低，绩效指标导向性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经分析，造成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主要有：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推进，绩效理念已基本树立，但受传统投入性预算编制思维的影响，在编报预算时，更侧重于预算支出，对绩效目标指标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由于气象支出的行业特点，有时直接效益不易直观反映，预算单位未充分挖掘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间接效益，设定的绩效指标不能反映项目实施核心成果；在实际执行中，绩效导向作用尚未入脑入心，更多侧重于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数量产出，对绩效管理的理解运用仍显不足，对项目执行结果的效益分析不够，无法形成有效的反馈机制以改进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工作。

二是预算绩效审核机制有待完善。目前，虽然明确计财部门为预算绩效管理承担部门，专人负责，业务处室协助计财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但存在计财部门绩效管理专业水平不高，业务主管处室参与度不高的问题。在绩效目标设置时，未充分借助专业力量开展绩效目标质量审核工作。在绩效运行监控时，过多依赖于预算单位自评价，逐项目调度、分析、指导、解决绩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力度不够，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三是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有待加强。《河北省气象局业务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虽然规定了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作为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和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但现阶段绩效评价奖惩机制可操作性不强，加之业务处室、计财部门、内审机构等各方监督联动性不够，对预算单位未形成有效约束，绩效评价激励与追责问效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加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提升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通过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宣讲引导，提高政策认知度，树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强化资金用途与绩效产出、效益间的有机联系，充分保障项目持续发挥效益。通过组织业务处室、专家进行集中会审等形式，对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审核，指导优化分类别、分领域项目的评价指标及标准，切实提升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质量（责任单位：计财处；完成时限：2022年8月）。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扎实开展“质量提升年”活动，进一步调研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业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将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后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明确，同时制定清晰、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激励与追责条款。同时，加快建设项目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成果归档等全流程进行管理，实时追踪监管项目进展情况，提高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计财处、行政技术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在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加大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力度，提高项目评价客观性。对于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连续多次未达到考核要求、出现重大财务支出问题、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实施与以后年度单位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挂钩的机制，切实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严肃性，促进问责机制真正落地落实。（责任单位：计财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